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职，紧密围绕公司发展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对外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状况和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广泛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一、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具体审议的议案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
2018 年 2 月 28 日	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	十届监事会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6.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3 日	十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25 日	十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6月 15日	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	《关于转让江阴友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6月 27日	十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概述 2.02 拟购买资产及定价 2.03 现金对价支付 2.0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6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07 发行数量 2.0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关于拟购买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约定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2.10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2.11 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安排 2.12 超额业绩奖励 2.13 上市地点 2.14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二）募集配套资金 2.15 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1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19 发行数量 2.2 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2.21 股份锁定期安排 2.22 上市地点 2.23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三）决议有效期 2.2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1、《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8年7月26日	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8年9月12日	十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8年9月28日	十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	《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
2018年10月29日	十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8年11月8日	十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1月26日	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018年12月14日	十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情况，直接、及时地进行了监督，切实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赋予监事会的检查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存在不规范或违法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职过程中存在有营私舞弊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各定期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出具了审核意见。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3、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依据真实有效，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5、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报告期内，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且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治理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内部控制工作。

特此报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5日